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488,895,507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3,526,268 股，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5,369,239 股。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代表股份 208,490,6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645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5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94,530,1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7897%，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788%。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股份 13,960,4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555%，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董事会秘书；
- (5)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6)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如下 22 项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6.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7.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21,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69%；69,10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28,048 股同意，69,1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2%。

11.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806,2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3958%；11,684,31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604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712,843 股同意，11,684,312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8.8429%。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3.1 选举刘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08,421,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69%。刘祥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28,04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2%。

13.2 选举江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江汉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3.3 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08,421,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69%。

汪洋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28,04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2%。

13.4 选举韦余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韦余红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3.5 选举石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石晓冬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4.1 选举许映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许映鹏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4.2 选举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杨小平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4.3 选举曲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曲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21,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69%；69,10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李林杰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28,048 股同意，69,1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2%。

16.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4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4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7.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8.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4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4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20. 《关于子公司提前终止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90,6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97,15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21.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21,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69%；69,10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28,048 股同意，69,1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2%。

2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421,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69%；69,10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3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4,328,048 股同意，69,1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石 璁

经办律师：_____

樊恩夏

年 月 日